

发票及合同统计表

序号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票日期
1	中矿先进(北京)采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拟转让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	0.35	2021-11-15
2	铜川汇能锌能源有限公司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评估	17.50	2021-12-16
3	铜川汇能锌能源有限公司	铜川润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6.00	2021-12-17
4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布敦乌拉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评估	9.60	2021-11-29
5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旬阳县关口镇王家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4.80	2021-8-16
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汉源县刘家山磷矿勘探探矿权评估	30.00	2021-11-15
7	包头东盛科技有限公司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哈拉东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评估	5.00	2021-7-26
8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铁矿采矿权评估	15.00	2021-1-25
9	天津华夏金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西区郁江道南地热井采矿权评估	2.00	2021-11-12
10	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	11.00	2021-11-12
11	贞丰先黔珍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贞丰县白云岩采矿权评估	7.00	2021-12-24
12	赤峰市敖汉旗财政局	金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17.60	2021-3-31
13	国信双创科技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国信双创科技产业发展(北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17.00	2021-4-1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疆宝马实业尼勒克县奴拉赛铜矿出让收益评估	6.00	2021-4-21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出让收益评估	15.00	2021-4-21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疆阿图什市三岔口A区砂岩型铜矿出让收益评估	5.00	2021-4-22
1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37.99	2021-7-7
18	北京炼焦化学厂	北京炼焦化学厂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	28.00	2021-11-26
	合计		234.84	

后附：发票及相应合同

1、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拟转让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

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758124 110021313C

08758124

号:
990302680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称: 中矿先进(北京)采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1YJ5H6P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6号3号楼中关村能源与安全科技园3-3-14
04-4室18010009133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支行321680100100074333

密 0358/8330<+*8---2*++49048/4
码 5983->29*+6>22663563<4+42>*6
区 2/919/90951608+/5//0362+8024
27*355<>>601034-0350*865<-<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small>*验证咨询服务*评估费</small>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3301.88679245	3301.89	6%	198.11
合 计					¥3301.89		¥198.1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 ¥3500.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备注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刘莉莉 销售方: (章)

普函[2021]15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合同

(2021) 号

本合同委托单位中矿先进（北京）采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托方），由受托方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托方确定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为了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而订立的书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评估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 1、评估目的：中矿先进（北京）采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购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
- 2、评估对象：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拟转让知识产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 3、评估范围：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拟转让的知识产权。具体评估范围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 4、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二、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被评估单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效。

三、双方的责任

（一）受托方责任：

- 1、受托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按时按质出具评估报告。
- 2、受托方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评估业务相关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在其资质及能力范围内对相关材

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合理的判断后方可作为评估依据。受托方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受托方应当在该项目人员的调配方面遵守独立性原则。

5、受托方自行负责受托方评估工作人员评估全过程的安全责任。

(二)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当为资产评估师提供执行公允评估程序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方应提供一份委托评估的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5、如果委托方并非被评估资产的实际占有方，委托方应要求被评估单位配合受托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前期审核，对已发现的问题须及时告知受托方。

6、受托方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需要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才能继续推进评估进程时，可与委托方协商选定相关专业机构来出具专业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另行支付，不包括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中。

四、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法

1、本项评估服务费为（含税含差旅费，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元整，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北京分公司支付，由受托方北京分公司出具税率 6%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

受托方北京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98 号 424 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银行帐号：1121 0601 0400 08691

2、上述评估服务费在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委托方进场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报告书交付委托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叁仟伍佰元。

3、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如受托方已开始现场工作：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如受托方已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报告初稿（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80%；

（3）如受托方已完成最终报告（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100%。

五、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1、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时需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终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4、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六、其他约定

1、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方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2、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受托方将在委托方提交所有材料后十五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二十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5、评估报告提交方式：按委托方与受托方商定的方式提交。

6、若涉及引用其他专业机构报告的，应增加相应的补充条款。

7、当签约双方执行该委托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可通过自愿协商解决或交由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本委托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中矿先进（北京）采矿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闫少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6号3号楼
中关村能源与安全科技园
3-3-1404-4室

联系人：林涛

电话：18010009133

邮箱：282475808@qq.com

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杨伟瞰

地址(北京分公司)：北京市西城区
北礼士路甲98号424室

联系人：刘刚

电话：138 1134 4511

邮箱：187357771@qq.com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4日

2、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评估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758136 1100213130

机器编号：
58990302680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08758136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6日



买方

名称：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201MA6TMER47K
 地址、电话：陕西省铜川市新区丝路金融科技产业园80116室 13259479639
 开户行及账号：西安银行铜川分行 661011580000027380

密码区
 03*0547-905*95*980*9>>39827<
 082950+18>-+437632--2-+9+409
 +7- />74-74<574280-<>866*<66-
 38284>934/01034-03/4426-7-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总货劳函 [2021] 15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销售方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备注

收款人：钟静杰

复核：李陶冶

开票人：刘莉莉

销售方：(章)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758137 1100213130

08758137

机器编号:

58990302680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名称: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755*5<5<>-8280+3>58431</8 /36+91>/8-+///>578>56671<<83 277+*328>->4<0/<+70804<>5/6/ >+5342/3<901034-034<6617+0>+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201MA6TMER47K		
地址、电话: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丝路金融科技产业园80116室 13259479639		
开户行及账号: 西安银行铜川分行 66101158000002738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70754.7169811	70754.72	6%	4245.28
合计					¥70754.72		¥4245.2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 ¥75000.00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刘莉莉

销售方: (章)

买货方: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2021] 15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6050510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HT-2021-1714

本合同委托单位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由受托方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托方确定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为了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定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而订立的书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其所委托的评估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 1、评估目的：作价出资。
- 2、评估对象：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
- 3、评估范围：铜川市印台区上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及在建工程(具体评估范围以最终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 4、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二、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被评估单位：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效。

三、双方的责任

(一)受托方责任：

1、受托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按时按质出具评估报告。

2、受托方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评估业务相关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在其资质及能力范围内对

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合理的判断后方可作为评估依据。受托方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受托方应当在该项目人员的调配方面遵守独立性原则。

5、受托方自行负责受托方评估工作人员评估全过程的安全责任。

(二)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当为评估师提供执行公允评估程序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地采选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地采选技术资料及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如果委托方并非被评估资产的实际占有方，委托方应要求被评估单位配合受托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地采选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前期审核，对已发现的问题须及时告知受托方。

5、受托方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需要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才能继续推进评估进程时，可与委托方协商选定相关专业机构来出具专业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另行支付，不包括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中。

四、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法

1、本项评估服务费(含税，含差旅费)为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北京分公司支付，由受托方北京分公司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受托方北京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424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银行帐号:1121 0601 0400 08691

2、上述评估服务费在本委托合同双方签章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

付 50%即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交付正式评估报告之前，再支付剩余的 50%即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3、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如受托方已开始现场工作：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 如受托方已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报告初稿（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80%；

(3) 如受托方已完成最终报告（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100%。

五、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1、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时需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终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4、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地采选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六、其他约定

1、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方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受托方将在委托方提交所有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5、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快递。

6、若涉及引用其他专业机构报告的，应增加相应的补充条款。

7、当签约双方执行该委托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可通过自愿协商解决或交由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本委托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阳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斯正街美佳华
商业中心8号楼80128室
联系人：赵磊
电话：186 5813 1916



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
号7楼
联系人：于鑫淼
电话：186 1132 1599



签订地点：北京、铜川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5日

资产评估委托补充合同

基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委托方）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合同号：HT-2021-1714），双方就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对《评估委托合同》进行补充约定，并遵照执行。

一、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做如下修改：

1、评估范围调整。

评估范围按照 2021 年 12 月 7 日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2、评估基准日调整。

将原《评估委托合同（合同号：HT-2021-1714）》中的“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3、评估服务费调整。

将原《评估委托合同（合同号：HT-2021-1714）》中的“评估服务费（含税，含差旅费）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调整为“评估服务费（含税，含差旅费）为人民币 ¥1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上述评估服务费在交付正式评估报告之前，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二、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执行。

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补充合同一式两份，经委托方、受托方签署后生效，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阳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斯正街美佳
华商业中心 8 号楼 80128 室

联系人：屈金莹
电话：177 9207 5381



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7 楼

联系人：于鑫淼

电话：186 1132 1599

签订地点：北京、铜川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3、铜川润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758145 1100213130

器编号:
589903026804

此联不作报税总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08758145

称: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201MA6TMER47K
地址、电话: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丝路金融科技产业园80116室 13259479639
开户行及账号: 西安银行铜川分行 661011580000027380

密 032<45<-6>96/63<-6/>-710>2*6
码 +>634300878<*/-325>*>4126545
区 1-*9<9263392923+6/571<48+078
+63->+491601134-0371187/3>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项	1	56603.7735849	56603.77	6%	3396.23
合 计					¥56603.77		¥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 ¥60000.00

名 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备 注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刘莉莉

销售方: (章)

函 [2021] 150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505051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

本合同委托单位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由受托方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托方确定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为了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定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而订立的书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其所委托的评估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 1、评估目的：转让股权。
- 2、评估对象：铜川润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评估范围：铜川润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最终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 4、评估基准日：以采矿权过户至铜川润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日为准（暂定）。

二、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被评估单位：铜川润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 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
 -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 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效。

三、双方的责任

(一)受托方责任：

1、受托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按时按质出具评估报告。

2、受托方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评估业务相关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在其资质及能力范围内对

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合理的判断后方可作为评估依据。受托方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受托方应当在该项目人员的调配方面遵守独立性原则。

5、受托方自行负责受托方评估工作人员评估全过程的安全责任。

(二)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当为评估师提供执行公允评估程序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地采选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地采选技术资料及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如果委托方并非被评估资产的实际占有方，委托方应要求被评估单位配合受托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地采选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前期审核，对已发现的问题须及时告知受托方。

5、受托方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需要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才能继续推进评估进程时，可与委托方协商选定相关专业机构来出具专业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另行支付，不包括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中。

四、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评估服务费（含税，含差旅费）为人民币¥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北京分公司支付，由受托方北京分公司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受托方北京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424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银行帐号：1121 0601 0400 08691

2、上述评估服务费在本委托合同双方签章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

付 50%即人民币叁万元整；交付正式评估报告之前，再支付剩余的 50%即人民币叁万元整。

3、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如受托方已开始现场工作：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如受托方已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报告初稿（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80%；

（3）如受托方已完成最终报告（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100%。

五、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1、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时需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终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4、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地采选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六、其他约定

1、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方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受托方将在委托方提交所有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5、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快递。

6、若涉及引用其他专业机构报告的，应增加相应的补充条款。

7、当签约双方执行该委托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可通过自愿协商解决或交由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本委托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阳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斯正街美佳华
商业中心 8 号楼 80128 室



联系人：屈金莹
电话：177 9207 5381

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7 楼



联系人：于鑫淼
电话：186 1132 1599

签订地点：北京、铜川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4、西乌珠穆沁旗布敦乌拉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评估

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758132 110021313C

08758132

发票编号:

089903026804

此联不作为报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名称: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70362058F 地址、电话: 深圳福田区华融大厦2302 075583210336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支行 11014505320004		密 032*//++2<180+>5*1302>272+<> 码 005780->266628>0>392/<14493> 区 /2+/711870729192<73+<*2+/761 593/57/8-801*34-03295**216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 价 90566.0377358	金 额 90566.04	税率 6%	税 额 5433.96
合 计					¥90566.04		¥5433.9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陆仟圆整		(小写) ¥96000.00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销 售 方		备 注 6月24日进账4.8万 7月5日进账4.8万 > 共计9.6万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刘莉莉

销售方: (章)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150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咨询委托合同

合同号：HT-2021-0791

本合同委托单位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由受托方使用恰当的评估咨询方法对委托方确定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咨询。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为了明确评估咨询业务基本事项，约定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而订立的书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其所委托的评估咨询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咨询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1、评估咨询目的：了解“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布敦乌拉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在假设条件下的市场价值。

2、评估咨询对象：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布敦乌拉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3、评估咨询范围：《勘查许可证》（证号：T15120080802013458）载明的勘查区范围（勘查区面积 9.15 平方千米）。

4、评估咨询基准日：2021 年 03 月 31 日。

二、被评估咨询单位和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被评估咨询单位：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

2、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委托方和被评估咨询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

（2）评估咨询报告只能由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使用。

（3）评估咨询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效。

三、双方的责任

（一）受托方责任：

1、受托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采用恰当的评估咨询方法和必要的评估咨询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咨询目的、范围和评估咨询基准日对委估探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咨询，并按时按质出具《探矿权评估咨询报告》。

2、受托方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对评估咨询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评估咨询业务相关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在其资质及能力范围内对

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合理的判断后方可作为评估咨询依据。受托方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咨询，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探矿权评估咨询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咨询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受托方应当在该项目人员的调配方面遵守独立性原则。

5、受托方自行负责受托方评估咨询工作人员评估咨询全过程的安全责任。

(二)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当为矿业权评估师提供执行公允评估咨询程序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评估咨询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提供评估咨询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地采选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委托方及被评估咨询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作为评估咨询程序的一部分，委托方应另提供一份《探矿权评估咨询委托书及承诺函》，对本次评估咨询有关假设及情况作必要的要求及说明。

5、如果委托方并非被评估咨询资产的实际占有方，委托方应要求被评估咨询单位配合受托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地采选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前期审核，对已发现的问题须及时告知受托方。

6、受托方在评估咨询过程中如发现需要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才能继续推进评估咨询进程时，可与委托方协商选定相关专业机构来出具专业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另行支付，不包括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中。

四、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法

1、本项评估咨询服务费（含税，含差旅费）为人民币¥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北京分公司支付，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受托方北京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424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银行帐号：1121 0601 0400 08691

2、上述评估咨询服务费在本委托合同双方签章后三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 50%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交付《探矿权评估咨询报告》三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剩余的 50%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3、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咨询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咨询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如受托方已开始现场工作：委托方支付评估咨询服务费的 50%；

（2）如受托方已完成初步评估咨询结论或报告初稿（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咨询服务费的 80%；

（3）如受托方已完成最终报告（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咨询服务费的 100%。

五、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1、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咨询程序受到限制时需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咨询目的、评估咨询对象、评估咨询范围、评估咨询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咨询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咨询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当评估咨询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咨询目的相对应的评估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终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4、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地采选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六、其他约定

1、评估咨询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方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咨询报告。

2、矿业权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咨询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受托方将在委托方提交所有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咨询报告初稿，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5、评估咨询报告提交方式：快递。

6、若涉及引用其他专业机构报告的，应增加相应的补充条款。

7、当签约双方执行该委托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可通过自愿协商解决或交由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方：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壮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号A栋201室

联系人：张宇

电话：188 1081 69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Zhuang in blue ink.

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
号7楼

联系人：于学滋

电话：139 1021 992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Weikan in blue ink.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6日



5、旬阳县关口镇王家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21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859326 1100211130

17859326

90302680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称: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29512U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新长安广场第1幢1单元10201室
029-62521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0 1920 9000
5000 4839

密 03267+9+-011+/
码 45-0*+3+440336855/26-**8399/
区 9-2-64/7/4-06//69957584627+8
12>513+66>01434-03*1<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45283.0188679	45283.02	6%	2716.98
合 计					¥45283.02		¥2716.9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捌仟圆整

(小写) ¥48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备 注: 旬阳县关口镇王家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复核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王兴娟

销售方: (章)

2021] 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关于

《旬阳县关口镇王家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中联评矿报字 [2016] 第 2372 号) 的复核报告

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 (20) 号

本合同委托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方) 委托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简称受托方), 由受托方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托方确定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1. 评估目的: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拟对旬阳县永泰祥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旬阳县永泰祥矿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旬阳县关口镇王家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采矿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2. 评估对象: 旬阳县关口镇王家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 3. 评估范围: 采矿许可证 (证号: C6109282016077130142530) 所载明的范围
- 4.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二、被评估单位和复核报告使用范围

- 1. 被评估单位: 旬阳县永泰祥矿业有限公司
- 2. 复核报告使用范围:
 - (1) 复核报告只能用于复核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 复核报告只能由复核报告载明的复核报告使用者使用;
 - (3) 复核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效。

三、双方的责任

(一) 受托方责任:

1、受托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 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 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并出具复核报告。

2、受托方应当根据项目情况, 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评估业务相关的资料进行分析, 并在其资质及能力范围内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做出合理的判断后方可作为复核依据。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受托方应当在该项目人员的调配方面遵守独立性原则。

(二) 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当为矿业权评估师提供执行公允评估程序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方应提供一份委托评估的承诺书，对相关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5、如果委托方并非被评估资产的实际占有方，委托方应要求被评估单位配合受托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前期审核，对已发现的问题须及时告知受托方。

6、受托方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需要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才能继续推进评估进程时，可与委托方协商选定相关专业机构来出具专业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另行支付，不包括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中。

四、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法

1、本项评估服务费含税（不含差旅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支付，由受托方出具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

2、受托方提交复核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委托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3、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如受托方已开始工作：委托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2) 如受托方已完成初步复核结论或报告初稿（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服务费的 80%；

(3) 如受托方已完成最终报告（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服务费的 100%。

五、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1、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时需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当复核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终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建设西



99017495

产



六、其他约定

1、复核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复核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复核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复核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复核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受托方将在委托方提交所有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核报告。

5、复核报告提交方式：快递。

6、当签约双方执行该委托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可通过自愿协商解决或交由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本委托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
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
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洋惠南路 34 号
新长安广场第 1 幢 1 单元 10201 室

账户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
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98 号 424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209000500048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阜
成门支行
银行账号：11210601040008691

电话：029-62521632
联系人：羊志明

电话：010-68318185
联系人：于鑫淼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6、四川省汉源县刘家山磷矿勘探探矿权评估

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758123 110021313C

器编号:
589903026804

此联不作报税用途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08758123

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100740039656L
地址、电话: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北坝村 0833-3209111
开户行及账号: 四川省农行乐山市分行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07279

密
码
区
03/46>27+08<3<804219-/7/880<
45-88470811<198<6*>>1877</8*
>641</<34</><>2893>35<4</<80
302</4+*6+01034-0362-04<//*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备
注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刘莉莉

销售方: (章)

贷券函 [2021] 150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950505051

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758122 1100213130

08758122

发票编号: 589903026804

此联不作报税总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名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100740039656L
 地址、电话: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北坝村 0833-3209111
 开户行及账号: 四川省农行乐山市分行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07279

密码区
 03*39>>*499>80+07>-78*146934
 7-4<3/06/0<76<56*+5/-/*<-101
 3>19+20>-+3+>6/33560-16+>9-0
 5+/91/29<*01034-0341459863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备注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刘莉莉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号码 [2021] 150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758121 1100213130

08758121

器编号:

589903026804

此联不作报税务总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100740039656L

地址、电话: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北坝村 0833-3209111

开户行及账号: 四川省农行乐山市分行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07279

密
码
区

03+48143+697<611486<091+6/4>
283+<2/26<9*6387>9548*+3>-04
01++/770++->-+/-+8177/1**>+68
+5+*7349*-01034-0335/4888>>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备
注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刘莉莉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劳务函 [2021] 150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HT-2021-1506

本合同委托单位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由受托方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托方确定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为了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定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而订立的书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其所委托的评估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 1、评估目的：购买资产。
- 2、评估对象：四川省汉源县刘家山磷矿勘探探矿权。
- 3、评估范围：《勘查许可证》（证号：T5100002011116030045390）载明的勘查区范围（面积 7.29 平方千米）。
- 4、评估基准日：2021 年 09 月 30 日。

二、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被评估单位：四川金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效。

三、双方的责任

（一）受托方责任：

- 1、受托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估探矿权进行评估，并按时按质出具《探矿权评估报告》。
- 2、受托方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评估业务相关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在其资质及能力范围内对

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合理的判断后方可作为评估依据。受托方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受托方应当在该项目人员的调配方面遵守独立性原则。

5、受托方自行负责受托方评估工作人员评估全过程的安全责任。

(二)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当为矿业权评估师提供执行公允评估程序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地采选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地采选技术资料及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方应另提供一份《探矿权评估委托书及承诺函》，对本次评估有关假设及情况作必要的要求及说明。

5、如果委托方并非被评估资产的实际占有方，委托方应要求被评估单位配合受托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地采选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前期审核，对已发现的问题须及时告知受托方。

6、受托方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需要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才能继续推进评估进程时，可与委托方协商选定相关专业机构来出具专业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另行支付，不包括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中。

四、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法

1、本项评估服务费(含税，含差旅费)为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北京分公司支付，由受托方北京分公司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受托方北京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424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银行帐号：1121 0601 0400 08691

2、上述评估服务费在本委托合同双方签章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5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交付正式《探矿权评估报告》之前，再支付剩余的5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3、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如受托方已开始现场工作：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50%；

（2）如受托方已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报告初稿（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80%；

（3）如受托方已完成最终报告（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100%。

五、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1、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时需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终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4、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地采选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六、其他约定

1、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方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2、矿业权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受托方将在委托方提交所有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 5、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快递。
- 6、若涉及引用其他专业机构报告的，应增加相应的补充条款。
- 7、当签约双方执行该委托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可通过自愿协商解决或交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本委托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平

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联系人：杨东

电话：186 0801 0001

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嗽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7 楼

联系人：于鑫淼

电话：186 1132 1599

签订地点：北京、成都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7、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哈拉东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评估

0021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859319 1100211130

器编号:

589903026804

此联不作报税等用途使用

17859319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26日

称: 包头东盛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23570621212K 地址、电话: 达茂旗巴润工业园区巴音敖包新型化工建材循环经济园0472-287469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472900387310202		密 037>>762<29961<-/*>/8*15-745 码 1>2/341384-073+>>8490+1+1405 区 <*6*8+1-82+87835-84+32<*4681 4689+45*7801734-03656+-2/9<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47169.8113207	47169.81	6%	2830.19
合 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销 售 方	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备 注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哈拉东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 矿权评估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王兴娟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总函 [2021] 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2021) 号

本合同委托单位包头东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托方),由受托方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托方确定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 评估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 1、评估目的:上海重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须对此经济行为涉及的包头东盛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哈拉东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对象: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哈拉东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 3、评估范围: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哈拉东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批复号:内自然资采划字[2019]070号)。
- 4、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二、 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被评估单位:包头东盛科技有限公司
-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效。

三、 双方的责任

(一)受托方责任:

- 1、受托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2、受托方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评估业务相关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在其资质及能力范围内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合理的判断后方可作为评估依据。
-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4、受托方应当在该项目人员的调配方面遵守独立性原则。

(二)委托方责任:

- 1、委托方应当为资产评估师提供执行公允评估程序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3、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4、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方应提供一份委托评估的承诺函,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 5、如果委托方并非被评估资产的实际占有方,委托方应要求被评估单位配合受托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前期审核,对已发现的问题须及时告知受托方。
- 6、受托方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需要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才能继续推进评估进程时,可与委托方协商选定相关专业机构来出具专业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另行支付,不包括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中。

四、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本项评估服务费含税(含差旅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支付,由受托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上述评估服务费在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评估报告书完成时,支付款项的100%。
- 3、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 (1)如受托方已开始现场工作: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50%;
 - (2)如受托方已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报告初稿(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80%;
 - (3)如受托方已完成最终报告(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100%。

五、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 1、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时需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 2、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 3、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终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4、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六、 其他约定

1、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方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2、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受托方将在委托方提交所有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提交评估报告。

5、评估报告提交方式：按委托方与受托方商定的方式提交。

6、若涉及引用其他专业机构报告的，应增加相应的补充条款。

7、当签约双方执行该委托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可通过自愿协商解决或交由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 本委托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方：包头东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于鑫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巴润园
工业区巴音敖包新型化工建材循环经济园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98 号 424

账户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银行账号：1121 0601 0400 0869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10020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183878 1100202130

13183878

机器编号:

589903026804

此联不作报税用途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购买方	名称: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8-891+153687>*74-/2+870>79 256>2<208+784<</259>51>40/3/ 93<3/32-*7/8<4*876>31-90>461 >008954/3401+34-0316*0352555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5056645644900	
	地址、电话: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办事处思山岭村一组 024-47391700	
	开户行及账号: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6188010000005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蔡妍

销售方 (章) 1101020209980

税总函[2019]3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0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183879

1100202130

13183879

机器编号: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此联不作报税总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589903026804

购买方	名称: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密码: 03-6>7+<8>322-3+-*3*74+<<<3<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505664564490Q	码: +63>538/+1-/59<613167+17<18/
	地址、电话: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办事处思山岭村一组 024-47391700	区: +4>>7304*3>661093742+61>8+68
	开户行及账号: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618801000000541	>8*51556>>01+34-03+-2-649-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47169.8113207	47169.81	6%	2830.19
合计					¥47169.81		¥2830.19

财务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蔡妍

销售方 (章) 9102020998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 [2019] 3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号: 号限取入辨能

2800303058
11001

26.46

52.92 13%

6.88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合同

立信评合字[2020]第 号

委托方：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委托方）

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简称受托方）

由受托方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托方拥有的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铁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 1、评估目的：抵押贷款
- 2、评估对象：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铁矿采矿权
- 3、评估范围：由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4102110135877)载明的拐点坐标和开采标高圈定的范围。
- 4、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

二、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涉及本次矿权评估的单位：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 2、评估报告类型：采矿权评估报告
- 3、报告出具单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 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

三、双方的责任

(一)受托方责任：

1、受托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托矿业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

2、受托方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评估业务相关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在其资质及能力范围内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合理的判断后方可作为评估依据。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受托方应当在该项目人员的调配方面遵守独立性原则。

(二)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当为评估师提供执行公允评估程序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提供资料见附件。

3、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方应提供一份委托评估的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5、如果委托方并非被评估矿业权的实际占有方，委托方应提供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如有)或要求被评估单位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审核，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受托方。如委托方之前未进行评估对象相关尽职调查的，而受托方认为有必要的，可建议委托方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相关调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不包括在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服务费之中。

6、受托方对《采矿权评估报告》内容负有解释义务。

四、 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法

1、本项评估服务费(含税，含差旅费)为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由委托方向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上述评估服务费在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三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50%即柒万伍仟元整；交付《评估咨询报告》时，再支付剩余的50%即柒万伍仟元整；受托方接到委托方通知：“出具正式《采矿权评估报告》”时，无条件出具正式《采矿权评估报告》壹式肆套。

3、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因受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不应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评估服务费。

五、 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1、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时需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终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4、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对其评估或履行合同。

六、 其他约定

1、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方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2、矿业权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受托方将在委托方提交评估所需资料齐备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评估报告。

5、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快递。

7、当签约双方执行该委托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可通过自愿协商解决或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具体仲裁机构另行协商）。

七、委托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矿权评估师：于学滋、李陶冶

户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98 号
424 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阜成门支行

银行帐号：1121 0601 0400 08691

联系人：于学滋 13910219925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9、河西区郁江道南地热井采矿权评估

1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859373 1100211130

17859373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11月12日

03026804

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675967199J
 地址、电话：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803室 022-23195239
 开户行及账号：天津银行金河支行 108101201090038514

密码区
 03+--*-2*6-992**/+*7762<40/6*
 9-13>767>18*/+-19<<5+8795<*3
 >1005829++/>824**6<241>58/19
 +<618284*901734-036*8961*9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18867.9245283	18867.92	6%	1132.08
合 计					¥18867.92		¥1132.0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

销售方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备注：河西区郁江道南地热井HX-54、HX-545B号采矿权评估

收款人：钟静杰

复核：李陶冶

开票人：刘莉莉

销售方：(章)

[2021] 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合同

立信矿咨合字[2021]第 A221-105号

本合同委托单位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托方），由受托方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托方确定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1、评估目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对天津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需对其涉及的“河西区郁江道南地热井 HX-54、HX-545B 号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对上述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表现的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河西区郁江道南地热井 HX-54、HX-545B 号采矿权；

3、评估范围：河西区郁江道南地热井 HX-54、HX-545B 号《采矿许可证》证载平面、标高范围内地热资源。

4、评估基准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二、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被评估单位：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评估报告仅为矿权人了解特定情况下的矿权价值，不得用于融资、贷款、注资、重组等其他任何经济行为；

(4) 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效。

三、双方的责任

(一)受托方责任：

1、受托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估矿业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

2、受托方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评估业务相关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在其资质及能力范围内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合理的判断后方可作为评估依据。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受托方应当在该项目人员的调配方面遵守独立性原则。

(二)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当为资产评估师提供执行公允评估程序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方应提供一份委托评估的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5、如果委托方并非被评估资产的实际占有方，委托方应提供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如有)或要求被评估单位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审核，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受托方。如委托方之前未进行评估对象相关尽职调查的，而受托方认为有必要的，可建议委托方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相关调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不包括在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服务费之中。

四、 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2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 上述评估服务费在本委托合同经各方签章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1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评估报告完成后，受托方向委托方通报评估结果，待委托方确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再支付余款 1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收到全部款项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3、 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因受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不应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评估服务费。

五、 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1、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时需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 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对其评估或履行合同。

六、 其他约定

1、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方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2、 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受托方将在委托方提交所有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提交评估报告。

5、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按委托方与受托方商定的方式提交。

7、若涉及引用其他专业机构报告的，应增加相应的补充条款。
7、当签约双方执行该委托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可通过自愿协商解决或由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本委托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738号8楼

联系人：于鑫淼

联系人：

电话：1861132599

电话：

收款账户

户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424室

开户行：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银行帐号：1121 0601 0400 08691

10、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

0021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859375 1100211130

发票编号: 89903026804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17859375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称: 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密	034>45<74+9/8-*3958+432*5+76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4697426588A	码	7->7+57-<>81/01>58941/33+21*
地址、电话: 宝坻区牛家牌镇宝白路西侧 22443088	区	<0>93*54**-6//+6-6<50</55+32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天津京津新城支行 02091601040002391		389-++<7-601734-0393+-+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small>*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small>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9433.96226415	9433.96	6%	566.04
合 计					¥9433.96		¥566.04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销售方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备注: 8月6日进账5.5万 > 共11万 9月1日进账5.5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刘莉莉 销售方: (章)

函 [2021] 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859374

1100211130
17859374

0211130

编号:
89903026804

此联不作报税总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称: 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4697426588A
地址、电话: 宝坻区牛家牌镇宝白路西侧 22443088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天津天津新城支行 02091601040002391

密 036905/*9714473<*376*8640-+5
码 670/310/9<1368>8615*9323-3+3
区 587>3/>16<4*5169>06/497/8423
+*--960-1<01734-036>5/19->>>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备 注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刘莉莉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21] 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 号

本合同委托单位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由受托方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托方确定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为了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约定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而订立的书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其所委托的评估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1、评估目的：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资产作价对子公司出资。

2、评估对象：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采矿权、地热对井及其附属设施等）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3、评估范围：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采矿权、地热对井及其附属设施等）。具体评估范围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4、评估基准日：2021年05月31日。

二、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被评估单位：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效。

三、双方的责任

(一)受托方责任：

1、受托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按时按质出具评估报告。

2、受托方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

计信息和其他与评估业务相关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在其资质及能力范围内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合理的判断后方可作为评估依据。受托方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受托方应当在该项目人员的调配方面遵守独立性原则。

5、受托方自行负责受托方评估工作人员评估全过程的安全责任。

(二)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当为资产评估师提供执行公允评估程序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方应提供一份委托评估的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5、如果委托方并非被评估资产的实际占有方,委托方应要求被评估单位配合受托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前期审核,对已发现的问题须及时告知受托方。

6、受托方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需要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才能继续推进评估进程时,可与委托方协商选定相关专业机构来出具专业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另行支付,不包括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中。

四、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法

1、本项评估服务费(含税,含差旅费)为人民币¥1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北京分公司支付,由受托方北京分公司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受托方北京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424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银行帐号：1121 0601 0400 08691

2、上述评估服务费在本委托合同双方签章后三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50%即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交付评估报告三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剩余的50%即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3、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如受托方已开始现场工作：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50%；

（2）如受托方已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报告初稿（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80%；

（3）如受托方已完成最终报告（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100%。

五、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1、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时需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终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4、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六、其他约定

1、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方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2、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受托方将在委托方提交所有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2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5、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快递。

6、若涉及引用其他专业机构报告的，应增加相应的补充条款。

7、当签约双方执行该委托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可通过自愿协商解决或交由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本委托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牛家牌镇宝白路西侧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墩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7楼

联系人：于学滋

电话：139 1021 9925

签订地点：北京、天津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5日

11、贞丰县白云岩采矿权评估

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758170 110021313C

器编号：
58990302680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0875817C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24日

称：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6767595513
地址、电话：杭州市江干区迪凯银座1803室 0571-89704751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高新支行 33001616735053014575

密
码
区
031+-8-84/8>570798057<14975
-/><4*/2*-89+/1+8+31/*6/+>28
467564173+>*8/34749*74667<-+
25381</-<601434-03-8815/9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66037.7358490	66037.74	6%	3962.26
合 计					¥66037.74		¥3962.2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圆整 (小写) ¥70000.00

名 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备 注
项目：贞丰县珉谷镇林坡森白云岩采矿权评估

收款人：钟静杰 复核：刘莉莉 开票人：李陶冶 销售方：(章)

*劳函 [2021] 15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价值评估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号：(2021) 号

本合同委托单位贞丰县黔珍建材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委托方）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托方），由受托方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托方确定的矿业权进行评估咨询，并参考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现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咨询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1、评估咨询目的：委托方拟了解其拥有的贞丰县珉谷镇林用坡森白云岩矿采矿权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咨询即为委托方内部决策提供上述采矿权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咨询参考价值。

2、评估咨询对象：贞丰县珉谷镇林用坡森白云岩矿采矿权

3、评估咨询范围：贞丰县珉谷镇林用坡森白云岩矿《采矿许可证》拐点坐标及开采标高所圈定的范围。

4、评估咨询基准日：2021年07月31日

二、被评估单位/资产占有方和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被评估单位/资产占有方：贞丰县黔珍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2、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范围：委托方。

(1) 评估咨询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咨询目的和用途；

(2) 评估咨询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使用；

(3) 评估咨询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效。

三、双方的责任

(一) 受托方责任：

1、受托方参考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相关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咨询目的、范围和基准日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咨询，并出具评估咨询报告。

2、受托方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对咨询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评估咨询业务相关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整理，对评估咨询程序受限、相关资料缺失和瑕疵情况进行披露。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二)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提供执行公允评估咨询程序所需的工作条件,及承担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评估咨询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提供评估咨询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地质、设计资料、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地质、设计资料、文件资料、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委托方应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5、如果委托方并非被评估单位(或委估资产的实际占有方),委托方应提供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如有),或要求被评估单位(或委估资产的实际占有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审核,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受托方。如委托方之前未进行评估对象相关尽职调查的,而受托方认为有必要的,可建议委托方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相关调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不包括在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服务费之中。

四、 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法

1、本项评估咨询服务费含税(不含差旅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支付,由受托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上述评估咨询服务费在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三日内,委托方即应支付50%;评估咨询报告完成后,受托方向委托方通报评估咨询结果,委托方三日内再支付其余的50%。受托方收到全部款项后,按本合同约定的份数向委托方提交评估咨询报告。

3、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咨询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咨询服务费。因受托方原因造成评估咨询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不应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评估咨询服务费。

五、 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1、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咨询程序受到限制时需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咨询目的、评估咨询对象、评估咨询范围、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受托方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咨询委托合同,或以

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咨询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当评估咨询程序和资料所受限制对与评估咨询目的相对应的评估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方对有关事项进行特别说明和披露。包括披露评估咨询程序和资料所受重大限制，致使评估咨询报告无法形成评估咨询结论。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签署时，双方均已知晓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不是评估报告，仅为本合同约定的咨询目的服务，而不得用于任何法律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和评估目的。

2、评估咨询报告仅供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使用，报告使用者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咨询报告。

3、评估咨询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咨询目的和用途，受托方对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咨询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未征得受托方同意，评估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5、受托方将在委托方提交所有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提交评估咨询报告各 4 套。

6、评估咨询报告提交方式：邮寄。

7、若涉及引用其他专业机构报告的，应增加相应的补充条款。

8、当签约双方执行该委托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可通过自愿协商解决或由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本委托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贞丰县黔珍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户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98 号 424

银行帐号：1121 0601 0400 08691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电话：(010) 6831 8265

联系人：于学滋

联系电话：13910219925

签订日期：2021 年 08 月 10 日

12、金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0110018003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8564183

机器编号：
589903026804

011001800304
08564183

开票日期：2021年03月31日



购买方	名称：赤峰市敖汉旗财政局	密 码 区	03690>+6015-8*649<9+3/488347					
	纳税人识别号：11150430011568137M		5-/6883/1+>5*303/-91+85*7330					
	地址、电话：		31/-8*-80*812681950*><>///>>					
	开户行及账号：		8/35499<7/01/34-067762416<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83018.8679245	83018.87	6%	4981.13
合 计					¥83018.87		¥4981.1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捌仟圆整		
					(小写) ¥88000.00		

总函 [2018] 340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销售方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备 注	校验码 16209 80321 71772 2223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收款人：钟静杰 复核：李陶冶 开票人：蔡妍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180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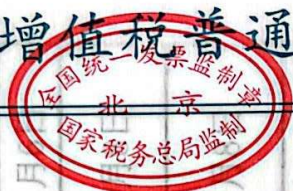
No 08564182

011001800304

08564182

机器编号：
589903026804

开票日期：2021年03月15日



购买方	名称：赤峰市敖汉旗财政局	密码区	032>+85*6411>42-+17+*+>6>89+
	纳税人识别号：11150430011568137M		338-6596<743503252+989*4-948
	地址、电话：		/43+*2*12**84675-/<434601698
	开户行及账号：		76*3+/02>901034-06>68447-6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	-	1	83018.8679245	83018.87	6%	4981.13
合计					¥83018.87		¥4981.1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捌仟圆整

(小写) ¥880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备注	校验码 16849 46082 5334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收款人：钟静杰

复核：李陶冶

开票人：蔡妍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总函 [2018] 340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2020) 号

项目名称：敖汉旗人民政府转让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权项目

委托人：敖汉旗人民政府

受托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敖汉旗财政局

委托人：敖汉旗人民政府

住所：赤峰市敖汉旗党政综合楼东

联系人：赵连山

联系电话：159 0476 9007

受托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138 1134 4511

一、评估目的

敖汉旗人民政府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权，为此需对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敖汉旗人民政府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管理当局识别的各项表外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四、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被评估单位：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敖汉旗人民政府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之目的使用。

4、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7、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8、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020年6月30日前，向委托方提交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初步结果。

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20】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

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住宿费等，由委托方承担。

(二) 支付方式: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初步评估结果后【2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60%评估服务费。

(三)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北京分公司账户,并由受托方北京分公司向委托方出具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信息
1	账户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98 号 424 室
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4	银行账号	1121 0601 0400 0869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地方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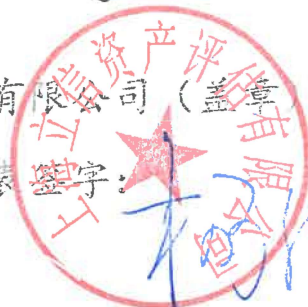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救汉旗财政局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二零二〇年 月 日

13、国信双创科技产业发展（北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018699 1100203130

22018699

机器编号：
589903026804

此联不作报税用途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01日

购买方	名称：国信双创科技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9+/014-69362-49+1>0><+2693 6-439998>8791+<*>/6796633494 *29056+81+723350+<9-8-*<*1*1 44241040-901834-038+638*3<7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0CKCA5H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2号楼2层23室 6855833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3220663090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收款人：钟静杰

复核：李陶冶

开票人：蔡妍

销售方：（章）

税务总局 [2020] 113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018700

1100203130
22018700

机器编号：
589903026804

此联不作报销售总括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01日



购 买 方	名称：国信双创科技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密	03<3588*546*5/23096738>9914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0CKCA5H	码	91/-2-67>240*604287-/*247<24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2号楼2层23室 68558331	区	80<7491/1041>17099678786/55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322066309046		986404>09401834-031+-/417*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1	66037.7358490	66037.74	6%	3962.26
合 计	壹万元整			10,000.00	¥66037.74	00	¥3962.2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圆整 制单：刘魁明 (小写) ¥7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收款人：钟静杰 复核：李陶冶 开票人：蔡妍 销售方：(章)

税总函 [2020] 113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20) 号

本合同委托单位国信双创科技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托方），由受托方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托方确定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 1、评估目的：增资扩股
- 2、评估对象：国信双创科技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评估范围：国信双创科技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4、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二、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被评估单位：国信双创科技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 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效。

三、双方的责任

(一)受托方责任：

1、受托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受托方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评估业务相关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在其资质及能力范围内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合理的判断后方可作为评估依据。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受托方应当在该项目人员的调配方面遵守独立性原则。

(二)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当为资产评估师提供执行公允评估程序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方应提供一份委托评估的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5、如果委托方并非被评估资产的实际占有方，委托方应要求被评估单位配合受托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前期审核，对已发现的问题须及时告知受托方。

6、受托方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需要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才能继续推进评估进程时，可与委托方协商选定相关专业机构来出具专业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另行支付，不包括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中。

四、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评估服务费含税（不含差旅费）为（人民币）（大写）拾柒万元，由受托方北京分公司出具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

受托方北京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98 号 424 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银行帐号：1121 0601 0400 08691

2、上述评估服务费在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委托方即应支付 50%；评估报告书完成时，再支付其余的 50%。

3、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终止）时，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如受托方已开始现场工作：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如受托方已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报告初稿（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80%；

（3）如受托方已完成最终报告（电子或书面）：委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100%。

五、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1、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时需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终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4、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六、其他约定

1、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方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2、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受托方将在委托方提交所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评估报告。

5、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邮寄 。

6、若涉及引用其他专业机构报告的，应增加相应的补充条款。

7、当签约双方执行该委托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可通过自愿协商解决或交由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本委托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

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杨伟墩

地址：

地址：中国上海市沈家弄路738号8楼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0110018003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8564187

011001800304
08564187



机器编号：
589903026804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21日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2018] 340号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购买方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密码区	037/422*7/12*559>9*8+3*-04-2			
	纳税人识别号：11650000MB1602521K					5233<19*5/7*/2*<*331+8-891**			
销售方	地址、电话：				备注	82/>3*8436>7835-5<>5*97*2>80			
	开户行及账号：					4>28/5*3+301334-06<12704<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56603.7735849	56603.77	6%	3396.23	
合计						¥56603.77		¥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 ¥600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备注	校验码 13155 24976 78404 0905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0AUR217					新疆宝马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奴拉赛铜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衣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收款人：钟静杰

复核：李陶冶

开票人：蔡妍

销售方：(章)

合同编号：新自然资矿评合字（2020）第____号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委托合同书

签字时间：20__年__月__日

签字地点：（新疆·乌鲁木齐）

鉴于：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拟延续出让新疆宝马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奴拉赛铜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2.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1]005号），并已于2020年11月12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公开方式选择为承担新疆宝马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奴拉赛铜矿采矿权评估咨询的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一、甲方和乙方

1.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金银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哈德尔别克·哈木扎

授权负责人：杜玉明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电话：0991-8813407

2. 乙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学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阜成大厦B座42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阜成大厦B座424

电 话：18701502699 传 真：010-6831826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行 号：103100021068

账 号：11210601040008691

二、约定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新疆宝马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奴拉赛铜矿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出具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并正式提交甲方。

三、评估范围

采矿权人：新疆宝马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新疆宝马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奴拉赛铜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6500002011093140120479；开采矿种：铜矿、铅、锌、银；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00万吨/年。矿区面积：0.8697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贰年，自2020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8日，开采深度为1570米至1010米标高。采矿许可证范围拐点坐标见表1-1。

采矿权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其拐点坐标详见下表1-1：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表 1-1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4848938.35	27618423.86
2	4847345.44	27619765.74
3	4847077.12	27619447.33
4	4848672.26	27618101.58

四、评估目的

本合同所约定新疆宝马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奴拉赛铜矿采矿权评估目的是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延续出让新疆宝马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奴拉赛铜矿采矿权提供矿业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合同为新疆宝马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奴拉赛铜矿采矿权评估所定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如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协商，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乙方应于2020年12月31日（四十五天）前完成并正式提交。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时限，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期限。

七、评估费

本次评估费为：¥6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在评估报告经公开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合同所约定的采矿权评估提供以下资料：

- （1）矿山评审备案的地勘报告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 （2）矿业权审批机关出具的载明评估对象坐标、面积、标高、生产规模等信息的文件复印件；
- （3）后续勘查设计、矿井生产规模核准文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冶报告等。

2. 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3. 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4. 要求乙方就公示期间的质询提供修改意见或书面说明。
5. 对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甲方未公示评估结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

（二）乙 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等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

2. 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3. 对公示期间意见和质询进行书面解答说明，或修改评估。

4. 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5. 向甲方提交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含主要参数表、附图、附表）纸质件和电子版各 1 套。

6.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7. 提交承诺书。

九、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提交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评估费。

（二）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不支付评估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三）若乙方不能履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四）若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按评估费用的 50% 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

偿。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八、(二)4”约定的，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行政负责人授权的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甲方“矿业权评估专用章”和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一份存档。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新疆宝马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奴拉赛铜矿

采矿权出让评估收费计算表

编制单位: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采矿种	根据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新国土资储评[2018]020号《新疆尼勒克县奴拉赛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和2019年12月13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对《〈新疆勒克县奴拉赛铜矿2018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核查意见》的批复(伊州自然资储核(2019)6号)	矿山储量规模级别 (金属(吨))			基本费用(万元)	地区系数	评估费用(万元)
		大型 (≥50)	中型 (10~50)	小型 (<10)			
铜、伴生银、硫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矿山保有(122b+332+333)铜矿石量1789.058千吨,铜金属量20.10282千吨,铜平均品位1.21%。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44.367千吨,金属量0.84469千吨,平均品位1.97%;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534.448千吨,金属量5.51643千吨,平均品位1.21%;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1210.243千吨,金属量13.74170千吨,平均品位1.14%。伴生银、硫矿石量: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量1968.482千吨,银金属量31869.73千克,Ag平均品位 16.19×10^{-6} ;硫矿物量36.41691千吨,S平均品位1.85%。			√	5.00	1.20	6.00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 诺 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受贵厅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开摇号委托, 我公司将对新疆宝马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奴拉赛铜矿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

在保证质量和公平公正的前提下, 我公司尽可能缩短作业期限, 并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完成并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书。如有特殊情况, 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时限, 经甲、乙协商, 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期限。

特此承诺。

承诺方: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日期: 20 年 月 日



15、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出让收益评估

0110018003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8564186

011001800304

08564186

机器编号:

589903026804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密码区 0379+>-2306303616/+9/5>73/74 59>45693>16-113>/*<6/9// -616 8/>3<40<+0*441>8416+<8*82*34 /34939-64701334-06370474-*97
	纳税人识别号: 11650000MB1602521K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47169.8113207	47169.81	6%	2830.19
合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备注 校验码 02690 53113 81880 96263 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勘探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蔡妍

销售方: (章)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340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18003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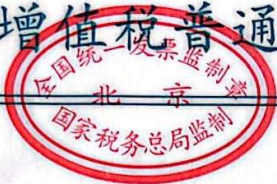
No 08564185

011001800304

08564185

机器编号：
589903026804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密码区	034742371/86><26+/6+98/212<2		
	纳税人识别号：11650000MB1602521K					498*1286<+81>958>7077>-<+383		
销售方	地址、电话：				备注	2/97387-3*6+963>/722+9984*+6		
	开户行及账号：					*-5***228101334-0689249>93<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签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备注	校验码 01779 61690 83542 8151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0AUR217					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勘探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衣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钟静杰

复核：李陶冶

开票人：蔡妍

销售方：(章)

总函 [2018] 340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新自然资采矿评合字〔2019〕第 号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

签字时间：2019年 月 日

签字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鉴于：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拟出让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勘探探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探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

2.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1]005号），并已于2019年11月29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公开摇号方式选择为承担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勘探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咨询的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一、甲方和乙方

1.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金银大道35号

邮政编码：830002

法定代表人：哈德尔别克·哈木扎

授权负责人：

电话：0991-8815084

2. 乙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学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

邮政编码：100083

传真：010-68318265 或 邮箱：147070528@qq.com

电 话：1870150269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银行帐号：1121 0601 0400 08691

二、约定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托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勘探探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出具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并正式提交甲方。

三、评估范围

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勘探探矿权，矿区范围、开采标高、面积见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资料。

四、评估目的

本合同所约定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勘探探矿权评估的目的是为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勘探探矿权提供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合同为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勘探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所定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如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协商，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评估期限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六十天），2019年9月21日完成并正式提交。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时限，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期限。

对于公示期内提出的意见和质询，由甲方转交给乙方，乙方应

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必要的修改补充或答复说明。

七、评估费

本次评估费为 15 万元(人民币大写:拾伍万元整),在评估报告经公开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合同所约定的采(探)矿权评估提供以下资料:

(1) 地质报告和已经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2) 矿业权审批机关出具的载明评估对象坐标、面积、标高、生产规模等信息的文件复印件;

(3) 后续勘查设计、矿井生产规模核准文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冶报告等。

2. 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3. 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4. 要求乙方就公示期间的质询提供修改意见或书面说明。

5. 对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甲方未公示评估结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

(二)乙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等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

2. 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3. 对公示期间意见和质询进行书面解答说明，或修改评估报告。

4. 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5. 向甲方提交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含主要参数表、附图、附表）纸质件和电子版各 1 套。

6.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7. 提交承诺书。

九、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提交的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评估费。

（二）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不支付评估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三）若乙方不能履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四）若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按评估费用的 50% 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偿。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八、（二）4”约定的，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行政负责人授权的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甲方“矿业权评估专用章”和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一份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盖 章：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丁 学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盖 章：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16、新疆阿图什市三岔口A区砂岩型铜矿出让收益评估

0110018003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8564188

011001800304

08564188

机器编号:

589903026804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22日



购买方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密码区 031<34661>+>04256<7*++>24+06 8/55411>+633++9-+<058<9/+7*9 6-63<1*646>3*4+60945<381+8*/ -03125641/01034-06508/48><18
	纳税人识别号: 11650000MB1602521K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47169.8113207	47169.81	6%	2830.19
合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备注 校验码 08301 89193 69952 76481 新疆阿图什市三岔口A区砂岩型铜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蔡妍

销售方: (章)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2018] 340号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立信

合同编号：新自然资矿评合字（2021）第 010 号

探矿权评估合同书



签字时间：2021年5月10日

签字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拟挂牌出让新疆阿图什市三岔口 A 区砂岩型铜矿普查探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探矿权进行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探矿权探矿权评估资质（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1]005 号），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公开方式选择为承担新疆阿图什市三岔口 A 区砂岩型铜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一、甲方和乙方

1.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金银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唐阿塔尔·克里马洪

授权负责人：张志先

联系电话：0991-8816454

邮政编码：830002

2. 乙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学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98 号阜成大厦 B 座 42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98 号阜成大厦 B 座 424

电话：18701502699

传真：010-6831826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行号：103100021068

账号：11210601040008691

二、约定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新疆阿图什市三岔口 A 区砂岩型铜矿普查

探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出具符合要求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并正式提交甲方。

三、评估范围

根据新疆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开选择评估机构承担二〇二〇年第四批探矿权评估项目的通知》(2020.12.03)、《拟以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设置区划内拟设探矿权一览表》，评估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面积 8.92km²。

评估区范围详见下表 1-1：

表 1-1 勘查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编号	地理坐标(CGCS 2000 坐标系)	
	东经	北纬
1	77°21'49"	39°59'21"
2	77°21'46"	39°57'52"
3	77°19'29"	39°57'55"
4	77°19'32"	39°59'24"

四、评估目的

本合同所约定新疆阿图什市三岔口 A 区砂岩型铜矿普查探矿权评估目的是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挂牌出让新疆阿图什市三岔口 A 区砂岩型铜矿普查探矿权提供挂牌起始价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合同为新疆阿图什市三岔口 A 区砂岩型铜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所定评估基准日为：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六、评估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自本合同生效并乙

方获得甲方提供的本合同所约定的基础资料起 10 日内完成并正式提交。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时限，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期限。

七、评估费

评估费是甲方为乙方完成并正式提交本合同第二项下所述事项所付报酬，探矿权评估报告正式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5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根据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探矿权采矿权出让评估管理规定》(新国土资发〔2007〕572 号)，经双方商定，一致同意付酬伍万元整。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2. 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3. 对评估过程和结果提出质询，并要求乙方书面说明。
4. 对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甲方未公开评估结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

(二) 乙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及评估项目公告的评估要求(见附件)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
2. 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3. 对甲方提出的询问进行书面解答说明。
4. 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5.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评估费。

(二)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 甲方不支付评估费, 并且乙方将失去再次承担甲方评估项目的机会。

(三) 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本合同, 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可按本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 50%-100% 收取评估费用。

(四) 若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度按评估费用的 50% 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偿。

(五)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情节轻微的, 甲方将暂停 1 年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行政负责人授权的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甲方“矿业权评估专用章”和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让矿业权项目评估要求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让矿业权项目评估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让矿业权的出让收益评估除应依据现行评估有关规定、矿业权评估准则所规定的内容及原国土资源部 2006 年第 21 号公告外，还特别强调以下要求：

一、采用收益途径评估的，评估机构必须对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参数作财务评价和是否满足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的评述，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拟定开发方案和进行财务评价来确定评估参数，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该拟定的开发方案章节应符合《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 号）的要求。

二、评估所依据的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勘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书等必须完整附于评估报告之后，并选附对评估参数的确定具重要指示意义的图件。以下必附图件要求为复制件：

1.矿区地质图（其中，选用成本途径评估的，需要有工程实际材料图；收益途径评估含有后续勘查投入的，需要有勘查设计图件）；

2.典型剖面图（包括钻孔、坑道等内容）；

3.物化探成果图（成本途径）；

4.主要矿体（层）储量计算图；

三、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认可的地方性收费不能列入成本；

该要求作为《探矿权评估合同书》中甲方要求的补充。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盖章：

日期：2021年7月16日



乙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于学军

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17、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018732 110020313C

发票编号:
589903026804

此联不作报税等用途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22018732

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3<78>82741/-477923+<48<8>1 +375<+-9826-690>9+2--/+>4-+8 >+*3+<+839696043<6465/>7//6< 28<-/2680501-34-03+485-59939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MA0092LM5C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6331607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32102010010024072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E
合计					¥94339.62		¥5660.3E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备注: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王兴娟

销售方: (章)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20] 113号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018731 110020313C

00203130

22018731

器编号: 589903026804

此联不作报税用途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15*012<1604+-+*<6-9</<-2>9 215<><569+3/5>-06-1-39++0-4+ 5/1583<237878-53-0>55</<995* <*8868658-01-34-03+50>+679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MA0092LM5C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63316072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32102010010024072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备注	沈阳内氏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王兴娟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20] 113号

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018734 110020313C

22018734

编号:

89903026804

此联不作报销售总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MA0092LM5C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6331607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321020100100240724

密
码
区

033850/>01<76760/<1/+782>6-3

86<2*36** -749<7<67/6<+5+6<>>

455+574*37<4094794<69>*5167<

5299166>+001-34-03888807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75377.3584905

75377.36

6%

4522.64

合 计

¥75377.36

¥4522.64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玖仟玖佰圆整

(小写) ¥79900.00

销
售
方

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备
注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王兴娟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20] 113号

专项资产评估服务委托合同书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

- (1)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及乙方合称“委托人”。
-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和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管理的“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基金”，即：乙方）拟对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涉及评估的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第1条 服务范围

1.1 因甲方受托管理的基金拟对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委托丙方提供关于该公司的资产评估服务，丙方应确保各方可以合理、有效的使用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受托管理的基金拟对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范围：目标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方式：资产评估报告中文标准文本。

(5) 报告出具日：按丙方承诺，在审计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后 7 个工作

日内交付评估报告初稿。

(6) 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要求以及三方认可的方法确定。

1.2 受托人与委托人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联系约定工作时间、地点。

第2条 委托人义务

2.1 督促目标公司全面、及时地向丙方提供与本合同确定之工作有关的真实情况与资料，并要求其对情况与资料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若因目标公司提供的上述情况、资料有误而导致丙方出具不恰当的意见或作出不正确的判断，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丙方不承担责任。

2.2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丙方支付服务费用。

2.3 应当为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给予合理的工作时间。

2.4 委托人基于商业考虑或者未根据丙方提供的意见、建议自行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5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有关人员不得将丙方制作并向其提供的有关文件或资料等，用作委托人自己业务范围之外及其他非正当使用的任何情形。

2.6 委托人不得左右或干预丙方对目标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服务所进行的工作及其评估结果。

2.7 督促目标公司为丙方提供进场工作的必要条件与便利。

第3条 丙方义务

3.1 丙方须按约定时间尽快完成依据本合同要求的资产评估服务，提供资产评估供专家复核所需的报告（含评估报告、评估说明与评估明细表），同时以电子版与纸质版两种形式提供。在审核答疑中，应以最快速度书面答复委托人及国资评估专家复核人员对评估报告的审核意



见，直到书面答复意见被委托人及国资评估专家复核人员认可通过为止。

3.2 丙方应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最大限度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除及时提交上述报告材料外，对于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目标公司的情况和问题，应一并履行告知义务和提供书面投资管理建议。

3.3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约定书的框架内，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4 应邀与委托人交流或应邀向委托人汇报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工作情况，并就本项目投资决策前的相关问题提供答疑服务。

3.5 对所出具的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与评估备案审核意见答复稿承担法律责任。

3.6 丙方应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最大限度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利。在执业过程中凡遇到涉及到委托人利益事项的疑问与争执，均应首先与委托方现场工作人员或后期项目协调人沟通，听取委托方的处理意见。

3.7 丙方项目总负责人有义务向其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宣读本合同约定事项内容，包括执业道德与纪律要求。项目团队组成人员不得私自接受目标企业或利益相关方的宴请与礼品礼金，受托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与交通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服务费中。

3.8 丙方应秉持独立公正、勤勉尽职的原则执业，所有执业人员不受包括目标企业在内所有相关人员的干扰，依法、依规、依约定披露相关报告信息。

第4条 工作进度安排

4.1 丙方服务团队应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进驻工作现场开始工作；在



被评估单位提供所有资料后丙方应不晚于审计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丙方每次对委托方或国资备案审批管理部门审核意见的书面答复稿原则上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

4.2 如果出现目标企业配合不到位或资料准备不齐全、不及时等非受托方主观原因导致丙方人员不能按时离开现场或不能形成报告的情况时，丙方除与委托方现场项目经理积极磋商外，还应及时以邮件方式说明具体情况报委托人备案。

第5条 服务团队选任

5.1 为顺利履行本合同之约定，丙方指定公司高宇飞为项目总协调人及张冉然为项目现场负责人，主持协调完成本合同书项下的有关工作。服务团队成员包括赵凡等共 7 人。

5.2 甲方现场负责人为投资团队业务经理李昌浩。

第6条 服务费用

6.1 就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支付服务费叁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379,900.00)人民币，合同款项的支付应在丙方完成服务、乙方成功支付首批投资款项出具报告后，且甲方收到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丙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通知后开具发票，乙方通知丙方前暂缓出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如甲方或乙方决策不对目标公司实施收购，则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该等决策做出后及时告知丙方，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通知前暂缓出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如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提前终止或出具报告前终止，甲方或乙方应支付丙方相应成本，具体比例三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均应汇入丙方指定账户：

户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账号：1121 0601 0400 0869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98 号 426 室

6.2 丙方应自行承担其为提供本合同所约定服务而支出的所有成本与费用，委托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第7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使用

7.1 《资产评估报告》及其相关附件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本约定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基金以及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资产评估师和丙方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8条 保密

8.1 除非法律要求，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

8.2 丙方不得在其它场合或其它案件中使用或提及委托人提供的任何资料。

第9条 对文件资料的权利

9.1 委托人对其提供给丙方的全部资料享有法律规定的全部权利。

9.2 委托人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对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文件享有为本单位业务而合理使用、销毁的权利。



第10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约定。

10.2 本合同经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签署人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5 委托方通过建立内部黑名单制度，对不依法、依规、依约定执业的库内中介机构与人员，将不再聘用。对于因此造成委托方投资决策失误并带来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丙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18、北京炼焦化学厂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

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758129 1100213130

编号: 89903026804

此联不作报税等用途使用

08758129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称: 北京炼焦化学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8016510650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东口 673641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0200003709005003360

密 0365805<+-7>51402320/>+37-17
 码 >9>17*7>6>>/8-33-70+9++2>69/
 区 6+36*057-819>69<8*097<50*93-
 998144918201534-03>5976855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评估服务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备注: 北京炼焦化学厂改制项目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刘莉莉

销售方: (章)

*劳函[2021]15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505091

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758130 1100213130

08758130

编号:

8990302680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称: 北京炼焦化学)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8016510650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东口 673641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0200003709005003360

密
码
区

033>>85><*39*233+//+/37903>40
>+422048<-9188+48>-6/+/-0>/*
1+18*8874<8<64995416296+08/3
7+4-/9+88101534-0326+45/*7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small>*金银首饰消费税*评估费</small>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 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备
注

北京炼焦化学) 改制项目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刘莉莉

销售方: (章)

券函 [2021] 150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758131** 1100213130
08758131

0213130

此联不作报税等用途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编号: 89903026804

名称: 北京炼焦化学厂	密	03<78**0>/74<68-2-782-65*+0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8016510650	码	+ /8 /-40+56*07*257761+*/2-* -0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东口 67364197	区	245>39*15016981385-34+565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0200003709005003360		5+103/6>/901534-03516>-/->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75471.6981132	75471.70	6%	4528.30
合计					¥75471.70		¥4528.3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备注: 北京炼焦化学厂改制项目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0AUR21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1幢4层424室010-6831818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阜成门支行11210601040008691	

收款人: 钟静杰

复核: 李陶冶

开票人: 刘莉莉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5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21] 15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立信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HT-2021-0902 号

本合同委托单位 北京炼焦化学厂 (以下简称委托方) 委托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简称受托方), 由受托方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托方确定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 1、评估目的: 改制
- 2、评估对象: 北京炼焦化学厂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
- 3、评估范围: 北京炼焦化学厂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4、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被评估单位: 北京炼焦化学厂
-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 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效。

三、双方的责任

(一) 受托方责任:

1、受托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 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 并出具评估报告。

2、受托方应当根据项目情况,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 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评估业务相关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 并在其资质及能力范围内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合理的判断后方可作为评估依据。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 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受托方应当在该项目人员的调配方面遵守独立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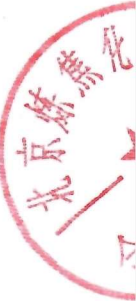
(二) 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当为资产评估师提供执行公允评估程序所需的工作条件, 及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 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 委托方应提供一份委托评估的承诺函, 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6、若涉及引用其他专业机构报告的，应增加相应的补充条款。

7、当签约双方执行该委托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可通过自愿协商解决或交由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北京炼焦化学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肖兴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东口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受托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98 号 426

户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银行账号：农业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1121 0601 0400 08691

电话：010-68318185

传真：010-68318285

联系人：于鑫淼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